



美中工商協會
CHINESE CEO ORGANIZATION

美中工商协会章程

1996年9月8日制订
1997年9月7日第一次修改
1998年11月21日第二次修改
1999年11月21日第三次修改
2000年11月17日第四次修改
2001年12月9日第五次修改
2003年12月6日第六次修改
2005年6月12日第七次修改
2005年11月7日第八次修改
2005年11月20日第九次修改
2007年10月28日第十次修改
2009年11月22日第十一次修改

第一章 名称、宗旨及性质

第一条 名称

中文名称：美中工商协会
英文名称：Chinese CEO Organization

第二条 宗旨

本会以增进在中美两地从事商业、贸易、实业及各种相关经贸活动和相关专业服务的工商界人士间的合作、交流与友谊，促进中美贸易，推动事业发展，增强群体力量，维护会员利益为宗旨。

第三条 性质

本会为非赢利、非政治性的民间自发团体，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登记注册。

第二章 会员

第一条 会员大会

会员大会为本会最高权力机构。常规大会每年十一月定期举行一次，负责修改章程，听取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审议提案，制订计划，及逢选举年时改选会长和理事会等事宜。特殊大会可不定期举行，由理事会或四分之一以上正式会员联名书面提议召开并通知时间、地点，负责审议特殊提案或重大会务，增选、罢免或补选理事，及罢免、改选会长等事宜。

第二条 表决

会员大会须有二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以上正式会员参加方可举行表决。未到场正式会员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大会并计入参加大会人数。提案之表决结果以二分之一以上到场正式会员赞同通过为有效。书面提案也可用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但须有二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以上正式会员回复方可举行通讯表决。通讯表决提案之表决结果以二分之一以上回复通讯表决的正式会员赞同通过为有效。

第三条 正式会员

凡在中美两地从事商业、贸易、实业及各种相关经贸活动和相关专业服务并取得较突出成就的各方面人士，由两名正式会员介绍，均可申请入会，经理事会下属的会员资格审查委员会批准并按时交纳会费和相关费用后方可成为本会正式会员。理事会可将不履行会员义务的会员除名。

第四条 会员权利

正式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有权向会员大会提出提案或动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质询、了解工作状况和财政收支，获得协会有关资料，并有权退会。

第五条 会员义务

会员应维护团体荣誉，参与团体活动，完成团体任务，维系会员友谊，按时交纳会费，遵守本会章程和会员大会决议。未按时交纳会费者不得享有正式会员的有关权利。

第六条 团体会员

凡对中美商贸发展或本会事业作出贡献或在各行业具备一定实力和影响力的公司或独立经济实体，由两名正式会员介绍，均可申请入会，经理事会下属的会员资格审查委员会批准并按时交纳会费和相关费用后方可成为本会团体会员，并可指定一位代表参加会员大会及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七条 会费

每年召开常规会员大会之前或当天，每位正式会员须交纳会费叁佰美元，每个团体会员须交纳会费壹仟美元。未交纳会费的会员及其委托人或代表在该常规会员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也不能参加通讯投票。理事会可上调会费数额。

第三章 理事会

第一条 理事会

理事会为本会会员大会休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构。由理事十一至十五人组成，包括会长一人，副会长二至三人，秘书长及财务长各一人。定期举行常规会议，审议及决定协会的重大事宜。特殊会议可不定期举行，由会长或四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书面提议召开并通知时间、地点，负责处理特殊事宜。理事会可下设专门委员会或工作小组，在理事会授权下处理专项会务。

第二条 表决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或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参加方可举行表决，未到场理事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理事会并计入参加理事会人数，表决结果以二分之一以上到场理事赞同通过为有效。

第三条 理事

理事须为本会正式会员，由常规会员大会在选举年时从书面提名或报名的差额理事候选人中经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两年（自当选日起，至下届选举日止），可连选连任。罢免理事须经四分之一以上正式会员联名书面提议、会员大会表决通过。理事三次无故不出席理事会或累计六次不出席理事会以自动辞职论处。

第四条 会长

会长须为本会正式会员，为当然理事，负责决定、处理协会的日常事务，主持会员大会和理事会会议，由常规会员大会在选举年时从书面提名或报名的差额会长候选人中经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两年（自当选日起，至下届选举日止），连任期不得超过两届。每届会长当选时和当选一年后应各向本会交纳叁仟美元（含当年会费）。理事会可上调会长交款额。罢免会长须经三分之一以上正式会员联名书面提议、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条 副会长、秘书长、财务长

副会长、秘书长、财务长负责协助会长处理协会有关日常事务（不得互相兼职），由会长在当选理事中差额提名、理事会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任期两年（任期与同届理事会相同），可连任。会长可在副会长中指定一位常务副会长。罢免副会长、秘书长、财务长须经会长提议、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六条 首席代表

理事会可根据需要在美中各地设立办事处，由首席代表主持工作。首席代表须为本会正式会员，由会长或两名理事提名，理事会表决通过，任期与同届理事会相同。罢免首席代表须经会长或两名理事联名提议、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七条 名誉主席

对中美商贸发展或本会事业有突出贡献或在各领域有突出成就的人士，本人自愿并经理事会表决聘请，可担任本会名誉主席，任期与同届理事会相同，可连任。名誉主席每年应向本会交纳两仟伍佰美元（如名誉主席同时也是正式会员，则含当年会费）。理事会可上调名誉主席交款额。名誉主席在出席理事会会议时有表决权。名誉主席组成“主席团”，可不定期举行会议，由名誉主席轮流主持，讨论与协会的长期规划、内政外交、发展会员、筹资理财等重大或特殊事项有关的问题和处理方针，并可经表决由三分之二以上名誉主席同意通过书面决议，对理事会的工作有指导和约束作用。主席团的决定不得与会员大会的决议相抵触。主席团可推选一位名誉主席为代表在举行会员大会时向会员们作出报告。在选举年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期间，由主席团推选的一位名誉主席负责主持竞选和答辩，并监督投票和计票、宣布选举结果。

第四章 （待定）

第五章 财务制度

第一条 经费来源

本会经费主要来源于：(1)会员每年的定额会费；(2)会长、名誉会长每届的定额捐款；(3)会内、会外人士、企业和机构的赞助；(4)开展各项工作和举办各类活动的节余；(5)其它收入。

第二条 经费使用

本会经费主要用于：(1)在财务长提交理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内的日常工作支出；(2)理事会批准开展各项工作和举办各类活动的预算外支出；(3)储备基金。

第三条 财务纪律

本会各级干部都必须严格遵守对本会经费支出的下述规定：(1)财务长不能给任何人（包括会长）空白支票；(2)协会支票不能开“现金(CASH)”；(3)壹仟美元以下的支出须经会长、副会长之中一人的书面批准；(4)壹仟美元至叁仟美元以下的支出须经会长、副会长之中二人的书面批准；(5)叁仟美元或以上的支出须经理事会决议通过；(6)协会支票由财务长保管，但财务长不能签署支票，支票须由会长或副会长签署或联署。

第四条 财务管理

本会出纳帐目由财务长管理，每年须由注册会计师审核，报理事会审批通过。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会计结算年度。财务长改选后两周内须完成财务交接手续。上届财务长须协助下届财务长办理由注册会计师审核（上届年度）帐目和报（上届年度）税的有关事项。

第六章 工作内容

第一条

与中美两国有关人士、公司及部门建立联系，促进交流，交换信息，开发市场，提供服务，保护会员的正当权益。

第二条

定期举办报告会、座谈会，出版专刊，介绍商贸机会，提供专业咨询，交流发展经验。

第三条

定期举办联谊活动，联络会员友情，扩大交际范围，参加社区有关活动，与其它社团保持正常关系。

第七章 其它

第一条

凡本章程未特殊规定者，依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有关法律处理。

第二条

本章程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正式文本由秘书长保存。